

## 國立臺南大學「法律與生活」微學程設置要點

109 年 5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5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法律與生活」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希冀透過實務課程與講解法律知識，建構學生未來工作與實際生活應用時，所應具備的基本法學素養。
- 三、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 四、本微學程課程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劃。學生修課除可計入畢業通識學分外，109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修課累積達 8 學分；110 學年度（含）後入學新生，修課累積達 8 學分（至少包含 2 學分基礎課程），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 五、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均可申請選修本微學程。
- 六、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微學程前，若已修過本微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科目與學分數得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後，計入本微學程修課學分，不必再度修習。
- 九、未來得依學生修課需求或實際開課情形，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調整課程。
- 十、本微學程設置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法律與生活」微學程課程表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基礎課程	法律素養	選修	2
	犯罪、法律與人權	選修	2
	家事事件法	選修	2
	英美法導論	選修	2
進階課程	實用法律與思辨	選修	2
	愛情與法律	選修	2
	電影中的法律	選修	2
	職場與法律	選修	2
	智慧財產權法律實務	選修	2
累積選修達 8 學分（至少包含 2 學分基礎課程），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